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170—1996

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1996-03-0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GB 16170—1996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
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1996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/4
印数 1—2,500 字数 8千字

ISBN 7-80135-154-1/X · 1105

定价：3.00 元

ISBN 7-80135-154-1



9 787801 351548 >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根据我国城市交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，大量在用车辆成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主要噪声源的特点，迫切需要加强对在用车辆噪声辐射的监测和控制。本标准重点对在用车辆处于定置工况下的噪声辐射实行控制。为更好促进本标准实施和车辆噪声控制的技术进步，本标准根据车辆出厂日期，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HJ 02/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GB 16170—1996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定置噪声的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允许行驶的在用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730.1—88 汽车和半挂车术语及定义 车辆类型

GB/T 14365—93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3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3.1 车辆分类按 GB 3730.1 执行。

3.2 噪声限值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

dB (A)

车辆类型	车辆出厂日期	1998 年 1 月 1 日前	1998 年 1 月 1 日起
	燃 料 种 类		
轿 车	汽 油	87	85
微型客车、货车	汽 油	90	88
轻型客车、货车 越野车	汽油 $n_r \leq 4300 \text{ r/min}$ $n_r > 4300 \text{ r/min}$	94	92
		97	95
	柴 油	100	98
中型客车、货车 大型客车	汽 油	97	95
	柴 油	103	101
重型货车	$N \leq 147 \text{ kW}$	101	99
	$N > 147 \text{ kW}$	105	103

注：N——按生产厂家规定的额定功率。

4 测量方法

按 GB/T 14365 《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中的 1~5.3 部分执行。